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104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戴敬哲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於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處以刑罰，並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4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確定後，提出本件聲請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一、……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」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（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）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（一）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有下列之違憲：

（一）系爭規定一係關於授權公務員之定義規定，然所稱「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」而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者，概念空泛抽象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（二）系爭規定三關於宣告褫奪公權之規定，應容許法院有裁量判斷權限，否則不符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。

（三）系爭大法庭裁定就公務員「職務上之行為」，統一採「實質影響力說」，亦即公務員「職務上之行為」包括雖非法令上列舉之職務權限，但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；惟此說係「基於法之續造」所建立，違反罪刑法定

主義，縱使未違反，亦應從嚴限縮解釋，不應適用於系爭規定一所規定之授權公務員，應僅適用於身分公務員。

（四）系爭決議基於刑法謙抑思想與最後手段性，認系爭規定一所規定之授權公務員，其修法理由所指之「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」或「公務上之權力」，係以「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」為限，但就何謂攸關國計民生事項，並未有可得預見之標準，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。

（五）系爭判決一援用系爭決議，而將學校有關教育事務皆涵攝為「攸關國計民生」事項，並認聲請人就原因案件之採購案屬系爭規定一之授權公務員，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，然此見解係忽視系爭決議有「民眾依賴性」之要件，不符刑法謙抑思想與最後手段性，有違比例原則。

（六）系爭判決一忽略貪污治罪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、刑法謙抑思想、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，亦未注意採購事務倘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，但變更前後符合對價相當性，且變更後採購之物品有達到原採購所預定之目的，即難謂有不法利益。是系爭判決一關於適用系爭規定二對聲請人處以刑罰之見解，有悖於刑罰最後手段性之比例原則而違憲。

（七）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規定一至三、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決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

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，係指因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，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（憲訴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而系爭大法庭裁定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增訂之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：「最高法院之民事庭、刑事庭為數庭者，應設民事大法庭、刑事大法庭，裁判法律爭議。」之規定而為；系爭決議則係依 79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規定：「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，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，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。」（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）而為；故系爭大法庭裁定與系爭決議均非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。惟若法院於形成裁判之法律見解時予以援用，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，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，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，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酌。聲請人就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實係就裁判援引系爭大法庭裁定、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，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，先此敘明。

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，以及執與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之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，暨系爭判決一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，泛

為爭議，並謂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，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